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据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09年7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師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師工作报告》”），于2009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09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于2009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證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人員于2009年9月15日提出的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師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師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对《原法律意见书》的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9 月 15 日的反馈意见，发行人调整了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的财务报表，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发行人调整后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据此，《原法律意见书》第 8.4 条应修订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38,251.31 元、216,650,271.57 元、327,235,426.31 元和 143,715,187.40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8%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关于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的修订

如上述第一部分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8.4 条的修订,《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8.4.2 条应修订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38,251.31 元、216,650,271.57 元、327,235,426.31 元和 143,715,187.40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8%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 号)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并且最近 1 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调整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的财务报表不影响其财务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布,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关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发行人调整后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发行人全体董事一致豁免发行人在临时董事会前三日通知的义务,出席会议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据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燕士'.

经办律师：赵燕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军莉'.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09年9月17日